

我省首家区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成立

明年二七中小学均开心理课

本报讯(记者 郭在伟)“今年11月底前,二七区在校1000人以上的城区小学、所有中学要建立心理咨询室;2010年年底前,建成制学校都要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据介绍,该指导中心将整体规划全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采取课题带动和示范引领等有效形式,逐步形成“教育行政干预——指导中心管理——学校主体落实——家庭社会参与”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

今年11月底之前,在校1000人以上的城区小学、所有中学都要建立心理咨询室。2009-2010学年初,各校都要初步建立专、兼职教师队伍,在校1000人以上的小学、所有中学都要设置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其他学校至少设置一个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

区小学、50%建成制的农村小学建立心理咨询室,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按照规定,小学每星期不少于6节课,中学每星期不少于7节课。

树立科学发展观 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昨日下午,市委常委、郑州新区管委会主任李柳身到二七区调研第三批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展情况,对二七区的学习教育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给予具体指导。

李柳身先后到大学路办事处中原社区、郑大社区,察看了社区党员流动登记站、红色家庭先进事迹图片展、青少年心理咨询室等,听取了社区工作者和居民在学习活动中的建议,指出社区工作者要勤于思考,善于创新,充分发挥社区党员、楼院长、热心居民的带头作用,把各项工作开展好。

在听取二七区委组织部的汇报后,李柳身认为,二七区的学教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创新,氛围浓厚,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牢固树立全面科学的发展意识,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核心利益问题,不断创新基层工作方法,努力建设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的示范单位或者示范社区,实现辖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编者按:“发挥审判职能,突出工作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全面落实平安建设的各项措施,不断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上水平、上台阶。”这是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新生对该院平安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今年以来,郑州中院把平安建设作为全院的工作重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平安建设为载体,以完善平安建设工作机制为着力点,提高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促进和谐的司法能力与水平,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不断健全司法为民、便民、利民举措,全面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持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全市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平安答卷。

立足长远 创新机制促平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安建设工作纪实之一 安士勇 王栋 郭红伟

创新机制,严格责任是抓平安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郑州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召开平安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后的第二天,该院就立即召开专题党组会和中层干部会议,学习传达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把平安建设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定期督察,以硬措施落实维护稳定的硬任务,以硬作风落实维护稳定的硬责任,按照贴得紧、融得进、跟得上要求,把平安建设工作与推进审判工作有机结合,确保平安建设工作的稳步推进、健康开展。

调整机构,拟定意见。郑州中院对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充实,成立了以院长王新生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院有关部门中层正职为成员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日常工作,形成了一把手挂帅、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为平安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领导保障。

开展调解年活动。要促进社会和谐,就要努力避免和化解社会矛盾。对于矛盾纠纷的解决,如果简单地一判了之,虽然有了司法结论,但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就不会从根本上消除,一些矛盾纠纷可能会再次被激化,社会关系很难真正达到和谐状态,郑州中院成立了“调解年领导小组”,制定了调解年活动方案,将调解贯穿于民事审判的全过程,大力推广立案调解、开庭调解、判前调解、送达调解和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增加和谐因素。

积极探索多元调解机制。在全面加强诉讼调解工作的基础上,郑州中院还积极探索诉前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对接机制,拟定了《关于建立多元化调解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建立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在工作机制、人员等方面的对接,建立健全大调解机制。他们还还对如何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进行调研总结,引起省法院重视,张立勇院长亲自批示,省法院和省司法厅在郑州法院召开现场会,予以推介。金水法院祭城法庭与司法所联合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室,作为连接法院与人民调解的纽带与桥梁。

积极推行“一票否决”和“一票肯定”制度。在考核标准上,郑州中院拟定了《2009年度全市法院系统平安创建活动考核标准》,把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各基层法院和中院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把平安建设的成效作为检验各法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司法能力、司法水平的重要标准,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晋职晋级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年度目标考核排名末位的单位给予警告,对在全市、全省、全国造成恶劣影响案件的单位(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

积极推行“一票否决”和“一票肯定”制度。在考核标准上,郑州中院拟定了《2009年度全市法院系统平安创建活动考核标准》,把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各基层法院和中院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把平安建设的成效作为检验各法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司法能力、司法水平的重要标准,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晋职晋级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年度目标考核排名末位的单位给予警告,对在全市、全省、全国造成恶劣影响案件的单位(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



昨日,市交通局与相关部门携手,在万客来、七里河等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清理整顿,一天内查处违规车58辆。本报记者 宋晔摄

让假发票、“克隆”发票现原形

郑州国税全面推行“发票交叉稽核系统”

本报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乔磊

“普通发票交叉稽核系统一经推广使用,就在全市国税局各基层单位取得了良好效果。”近日,郑州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和圈接受采访时说,该局自今年5月运行“普通发票交叉稽核系统”至今,已采集普通发票信息22.44万份,经比对清分出有疑点发票1.38万份。

找准发票有效管理的切入点

普通发票管理一直是税收征管的重点和难点。近年来,市国税局相继出台了强化普通发票管理的制度和办法,从联合公安机关打击假发票、到规范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检查、验旧和缴销等,同时还开展了“以税定票”试点。

这些措施尽管收到了一定效果,但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仍较突出,开具“大头小尾”发票屡禁不绝,同时又出现“克隆”真发票新现象;有些单位使用不合规发票用于税前列支,降低应税收入,从而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找准发票有效管理的切入点,利用系统采集发票信息,开展发票倒查和交叉比对,对疑点发票进行取证、核实和查处。”市国税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任国涛介绍,2009年5月,该局充分依托省国税局开发的“普通发票交叉稽核系统”,建立起一个采集导入发票信息、比对发票信息与综合征管系统信息、分发疑点发票数据、核实反馈和综合监控平台。

该系统将“发票开具方”和“发票受票方”的有关信息,如“发票号码、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客户单位和名称、发票开票人”等数据同时录入系统后,再进行交叉比对。任国涛介绍,“普通发票交叉稽核系统”具有发票信息采集、录入和比对功能,还可以对疑点数据进行清分、派发,将比对的疑点发票数据进行清分并实时派发给相应的税务人员,由税务人员进一步实地调查、核实。

聚焦国税 纳税服务年



时派发给相应的税务人员,由税务人员进一步实地调查、核实。

“火眼金睛”让“克隆”发票现原形

“发票交叉稽核系统目前已成为发现违规变通发票的‘火眼金睛’。不久前,我局根据发票交叉稽核系统锁定的线索,查处一个体工商户违规使用发票。结果反被补缴税款和罚款2万元。”据郑州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建彪介绍,该局征管人员近日在登录系统后,发现当日接收到郑州市国税局采集派发的疑点发票16户次,均为巩义市区一物资经营部开具。

税务人员通过查看该商户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存根联,证实系统派发的16份可疑发票中,假发票5份,错开发票5份,违法开具发票6份。铁证面前,该商户承认了发票违法事实,并主动补缴税款9901.91元,滞纳金2059.86元,国税局同时对其发票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万元。

9月,惠济区国税局通过“普通发票交叉稽核系统”查处郑州某包装有限公司购进木材取得“大头小尾”发票来抵扣税款。一天,国税人员检查发现其取得普通发票中有8张万元版发票显得非常“醒目”,填开金额都在9万元以上,其中5张还在9.9万元以上。这8张万元版发票合计开具78万元,抵扣增值税10.2万元。

出于职业敏感,税务人员将这些发票号码和填开内容等数据输入上传到“普通发票交叉稽核系统”。最后通过系统比对查询发现其取得的8张发票全部是“大头小尾”。如其中一张发票开具金额为9.9万元,发票号码为“02106956”,而系统显示号码从“02106951”到“02107000”的整本50张发票验旧金额仅为4.4万元,整本发票验旧的金额还远远不到其中1张发票的填开金额。由此可见,其取得的无疑是“大头小尾”发票。企业最终补缴增值税10.2万元并被处罚款。

“同时该系统还解决了近期网络无法查询和确定‘克隆’普通发票真实性的问题。”据了解,在近期开展的查处违规发票活动中,市国税局通过该系统,把重点信息采集范围扩大到接受普通发票比较多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支付中心,帮助他们运用该系统进行查询操作,提高其对假

发票的鉴别能力。

纳税人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市国税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税务部门在打击假发票卖方的同时,将利用信息化技术严厉打击假发票买方市场,对于系统发现的发票疑点线索,将进一步查实这些发票的出处,对涉及发票流出流人的企业做到一查到底。同时对发票使用异常的纳税人进行跟踪检查,对一定时期内发票使用量明显异常或与同行业同规模纳税人相比发票使用量明显异常的,将采集其发票信息进行交叉比对,跟踪检查,从而防止发票流失和违法违章行为的发生。

该负责人表示,税务机关在查处不合规发票方面决不手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发现纳税人“知假买假”以及非法获取的假票和非法代开的发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不得进行税前扣除,以有效解决假票入账问题;对于恶意取得、使用假发票以达到隐匿收入、虚增费用、偷逃税款为目的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对偷逃税款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查处,以逐步解决社会上假发票“买方市场”问题。

据市国税局“普通发票交叉稽核系统”显示,截至10月底,该局通过系统已核实处理错开发票2780份,假发票2173份,补缴税款600.29万元,罚款和滞纳金合计239.39万元,调增应税所得额4154.61万元。同时,郑州国税部门已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收缴各类制假假发票19万份,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

在此,市国税局提醒纳税人,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果不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就直接在税前列支,将给自己带来税收违法风险。

相关链接 纳税服务提醒

1.单位自行鉴别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取得人自行到原开票单位换票或索取真票,如没有索取真票的可逐份说明原因,由税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协助各单位取得真实发票。同时,各单位财会人员有义务

务将假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分别报送当地国、地税税务机关,并向当地12366举报。

2.纳税人没有自行鉴别,经税务机关鉴别出的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其费用一律不得在税前列支。所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是指开具或取得的发票是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监制,或填写项目不齐全,内容不真实,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伪造、作废以及其他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

相关链接 纳税人领购、开具、使用发票常识

合理控制发票发售数量。对初次申请领购发票或者一年内有过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其领购发票的数量应控制在1个月使用量范围内;使用发票比较规范且无发票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的使用量;企业冠名发票的审批印制数量控制在不超过1年使用量范围内;对定期定额户供应小面额发票,并及时根据使用情况调整供应量和纳税定额。

严格缴销管理,防止发票流失。严格执行验旧购新制度。凡使用手工开票及未实行电子数据报送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要定期检验发票使用情况,并将纳税人使用发票的开具情况、经营情况与纳税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相应调整供应量。

对重点纳税人要实施当期“验旧购新”和“票表比对”,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重点纳税人或重点行业的纳税人开票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和认证,进行相关数据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纠正措施,涉嫌偷逃税款的移送稽查部门查处。

当发生发票丢失或被盗时,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刊登公告,声明作废,并列入丢失或被盗发票数据库。一旦发现有用开具作废发票者,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09]50、51、52、53、54、55、56、57、5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面积,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总额,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开发程度. It lists 15 different land parcels for auctio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9年12月7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09年11月25日至2009年12月9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价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竞得人须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业项目立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

(四)竞得人应全面了解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960169 68810966

联系人:于先生 王女士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百花路支行

账号:6647614015740000011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11月4日